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8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竹田鄉前鄉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

聲請羈押禁見 法院裁准

本署楊士逸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，偵辦屏東縣竹田鄉前鄉長傅○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，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前鄉長傅○雄等相關人住所及屏東縣竹田鄉公所辦公處共 9 個地點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證據，並約談犯罪嫌疑人 10 名、證人 1 名到案說明。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傅○雄犯罪嫌疑重大，於今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其餘犯罪嫌疑人以 3 萬至 8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。

經查，傅○雄於民國 111 年擔任鄉長期間，涉嫌濫用其對清潔隊員人事核定之職權，藉由延長報名期限、提早得知體檢檢驗項目等內定方式，協助多位民眾順利錄取清潔隊職缺，並於錄取後收受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不等賄款。

檢察官認傅○雄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重罪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或滅證之虞，有羈押理由及必要性，於今日凌晨當庭諭知逮捕，並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屏東地院於今日下午裁定准予羈押禁見。本案後續仍將深入追查、釐清案情。